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22 年，公司监事会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精神，严格遵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加强自身建设，认真履行职责，对公司财务以及公司董事会、经营管理层履职的合法合规性进行了有效监督。公司监事会向股东大会提交了监事会工作报告及相关议案，监事通过出席股东大会、列席董事会会议，依法对会议程序和决策过程进行了监督，并在会上对公司各项工作报告、定期报告、薪酬绩效、关联交易、内控体系、风险控制、合规管理、非公开发行股票等相关事项提出了建议，积极维护公司和股东的权益。

一、监事会 2022 年主要工作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2022 年，公司监事会共召开了 7 次会议，具体如下：

1. 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

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于 2022 年 2 月以通讯方式召开。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会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特定对象终止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采取填补措施（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公司全面风险管理检查整改落实情况及进一步优化方案的议案》。

2. 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

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于 2022 年 4 月在深圳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会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廉洁从业管理情况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和《关于公司 2021 年度监事履职考核和薪酬情况专项说明的议案》，审阅了《关于公司

2021 年度经营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合规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全面风险管理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1 年度风险控制指标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董事履职考核和薪酬情况专项说明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1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履职、绩效考核和薪酬情况专项说明的议案》6 项非表决事项，并将《关于公司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将《关于公司 2021 年度监事履职考核和薪酬情况专项说明的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阅。

3.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

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于 2022 年 4 月以通讯方式召开。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会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2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4.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

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于 2022 年 7 月以通讯方式召开。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会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关联方认购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5.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 2022 年 7 月以通讯方式召开。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会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办理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

6.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 2022 年 8 月以通讯方式召开。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会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审阅了《关于公司 2022 年上半年风险控制指标报告的议案》。

7.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 2022 年 10 月以通讯方式召开。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会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2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二) 监事会 2022 年就公司有关事项发表的意见

2022 年，公司监事会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从切实维护公司利益和全体股东权益出发，认真履行了监督检查职责，

并在此基础上发表如下监事会意见：

1.公司财务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认真核查了公司的会计报表及财务数据。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2022 年第一季度报告、2022 年半年度报告和 2022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公司内部控制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认真核查了公司的内部控制情况。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1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完整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公司对纳入评价范围的业务与事项均已建立了内部控制机制，并得到有效的执行，达到了公司内部控制的目标。监事会对公司 2021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内容无异议。

3.公司风控合规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认真核查了公司风控合规运作情况。监事会审阅了《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合规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全面风险管理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1 年度风险控制指标报告的议案》和《关于公司 2022 年上半年风险控制指标报告的议案》，对上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

4.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及其实施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认真检查了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及其实施情况。监事会认为，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与公司其他相关内部制度共同对公司重大事件的报告、传递、审核、披露程序作了明确规定，为公司信息披露质量和管理水平的提升保驾护航。公司通过有效落实《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持续规范信息披露工作，维护了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原则，制度执行情况良好，有效保障了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三）督促公司梳理风控合规制度，保障公司可持续发展

为适应“依法监管、从严监管、全面监管”的监管环境变化，监事会重点加强了对公司风控合规管理工作的监督，督促风控合规管理部门对各项制度进行了梳理，保障公司合规经营、可持续发展。在监事会的关注和指导下，2022 年，

公司根据监管要求制定或修订了部分制度，涉及内容包括债券质押式回购业务风险管理、市场风险管理、自营业务风险管理、私募基金管理人授信、合规管理考核、洗钱风险评估、金融工具估值与模型管理、投资者教育、资产证券化业务风险管理等。

（四）持续完善自身建设，提升监事会履职能力

2022年6月、9月，公司监事参加了深圳上市公司协会举办的辖区2022年上市公司董监高专题系列培训，了解学习了深圳上市公司2021年年报情况通报、年报披露及审阅情况通报、上市公司现场检查常见问题、公司治理和规范运作实践要点、股东违规交易等方面的内容，培训理论与案例兼具、提示与警示兼顾，助力公司监事进一步了解资本市场监管动向。

2022年7月，公司监事参加了2022年法人金融机构董监高反洗钱培训，通过在线课程对2021-2022年下发的反洗钱工作监管通知及相关文件进行了深入的学习，切实提高了对反洗钱监管形势的了解。

2022年8月、9月，公司监事参加了中国上市公司协会举办的“严厉打击财务造假专题 坚决杜绝资金占用”系列专题培训，从行政案件与刑事案件两个角度，结合数个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典型案例聚焦学习了新《证券法》等相关法规对上市公司财务造假处罚的变化，了解了监管对上市公司严守公司治理底线，杜绝财务造假等违法违规行为，依法合规经营、提高发展质量的要求。

2022年9月，公司监事会主席参加了中国上市公司协会主办的2022年上市公司监事会主席研修班，就上市公司监事违法违规案例和上市公司监事的法律责任与履职要点进行了学习，了解监管重点，从典型案例和问题中吸取教训、总结经验，有助于更好地开展监事会相关工作。

通过以上培训，公司监事学习、理解、掌握了相关法律法规，强化了忠实、勤勉、尽责、守法意识，有效地提升了公司规范化运作水平。

（五）公司日常运营监督检查工作

2022年，公司职工监事通过列席公司经营工作相关会议，及时、全面地了解了公司各项重大决策和财务状况，提出了监督意见和建议，有效履行了议事监督职责，实现了常态监督。

二、监事会 2023 年重点工作

2023年，在稳字当头、稳中求进的基调下，以积极的财政政策和稳健的货币政策为抓手，加强宏观政策调控力度，加强各类政策协调配合，中国经济有望形成高质量发展合力。公司将抓住经济复苏的机遇，坚持贯彻“安全”“领先”战略指导思想，聚焦“数字券商、智慧投资、科创金融”战略目标，全面增强公司竞争力、创新力和抗风险能力，向“创建精于电力、能源领域的特色化一流证券公司”远景目标奋勇前进。公司监事会将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紧跟行业监管政策趋势，密切关注公司经营、风控合规等情况，积极履行工作职责，充分发挥监事会在公司治理结构中的重要作用。

2023年，公司监事会将重点开展如下工作：

1.缜密安排、依法合规启动监事会换届工作，确保公司监事会及其相关工作的平稳过渡。

2.监督公司规范运作情况，加强对审计和风控合规工作的监督，积极督促内控体系建设和有效运行。

3.监督公司财务运作情况，通过定期了解和审阅财务报告，促使公司财务管理工作规范化和精细化。

4.监督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勤勉尽责的情况，防止损害公司利益和形象的行为发生。

5.重点关注重大事项决策情况、重点工作任务完成情况和重大风控合规整改情况，及时进行跟踪检查，促进公司规范经营。

6.持续开展分支机构调研，不断提高履职能力，完善内部工作机制，创新思路方法，提高监督水平，充分发挥监事的工作主动性，集思广益，围绕公司中心工作建言献策。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4月15日